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
息化）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1. 企业业绩

1.1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	2020年3月31日	智能化工程	9946.51 万元
2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	2022年08月25日	智能化工程	6412.4 万元
3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9年7月13日	智能化工程	12908.7 万元

1.2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司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含税 RMB56,608,809.93 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万捌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

工期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黄淑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贵我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的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本工程总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给总承包方递交中标合同总价的10%，即金额 RMB5,660,880.99 元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主体为总承包方）。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回执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本通知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安浐灞生态区世博园位于灞河东路与世博大道之间，包含世博园及东三环以西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相关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技术要求”。

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有关工期的约定详见技术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战略，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见附件)的要求，建设城市精品工程。配合本项目争创“鲁班奖”及政府或发包方后续要求的一切奖项。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5.1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陆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小写：¥56,608,809.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51,462,554.48 元，按税率（10%）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5,146,255.45 元。后期计量及结算价增值税按合同执行期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额，并同时调整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小写：1,695,548.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10,749,651.2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2001868608653019045。

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接到分包人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分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肆正伍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正叁副），分包人执（壹正壹副），总包单位（壹正壹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正本

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63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
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陕西·西安

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63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 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陕西. 西安

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63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19年4月签订的《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31，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为满足实际施工需求，解决因超合同暂定总价不能付款的问题，根据深化版本施工图进行了本工程的中期计量，暂依据该结果调整合同暂定总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调整

1. 原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陆佰陆拾万捌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小写：¥56,608,809.93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小写：¥51,462,554.48元），按税率（10%）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伍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小

写：¥5,146,255.45元）。

其中：

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10,749,651.27元）。

2. 调整后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仟玖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柒角叁分（小写：¥99,465,108.73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仟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91,252,393.33元），按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大写）捌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小写：¥8,212,715.40元）。

其中：

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柒角（小写：¥3,481,734.70元）。

二、其他

本次补充协议仅调整合同暂定总价。补充协议中的量和价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之用，不作为确定最终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

合同价款待完成结算和政府审计后最终确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壹份（肆正柒副），发包人执伍份（贰正叁副），总承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分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04-B 1005

(替代B100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陕ZTY-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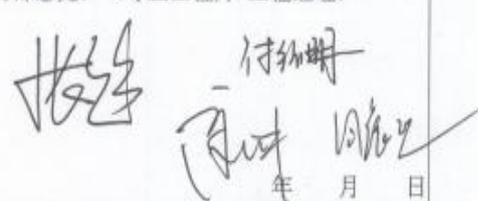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南地块)		合同工期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总承包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946.51 万元	CRLXH-HZZX-SG-19031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展览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年03月09日 至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款支付		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监督部门责令整修问题的执行情况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企业(公章)</p> <p>负责人</p> <p>2019年2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承包企业(公章)</p> <p>负责人</p> <p>2019年2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春校印</p> <p>2019年2月2日</p> </div> </div>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竣工</p> <p>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19年3月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智能化分包工程	原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31 增补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63
承包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合同价：56608809.93 元 增补协议价：99465108.73 元
合同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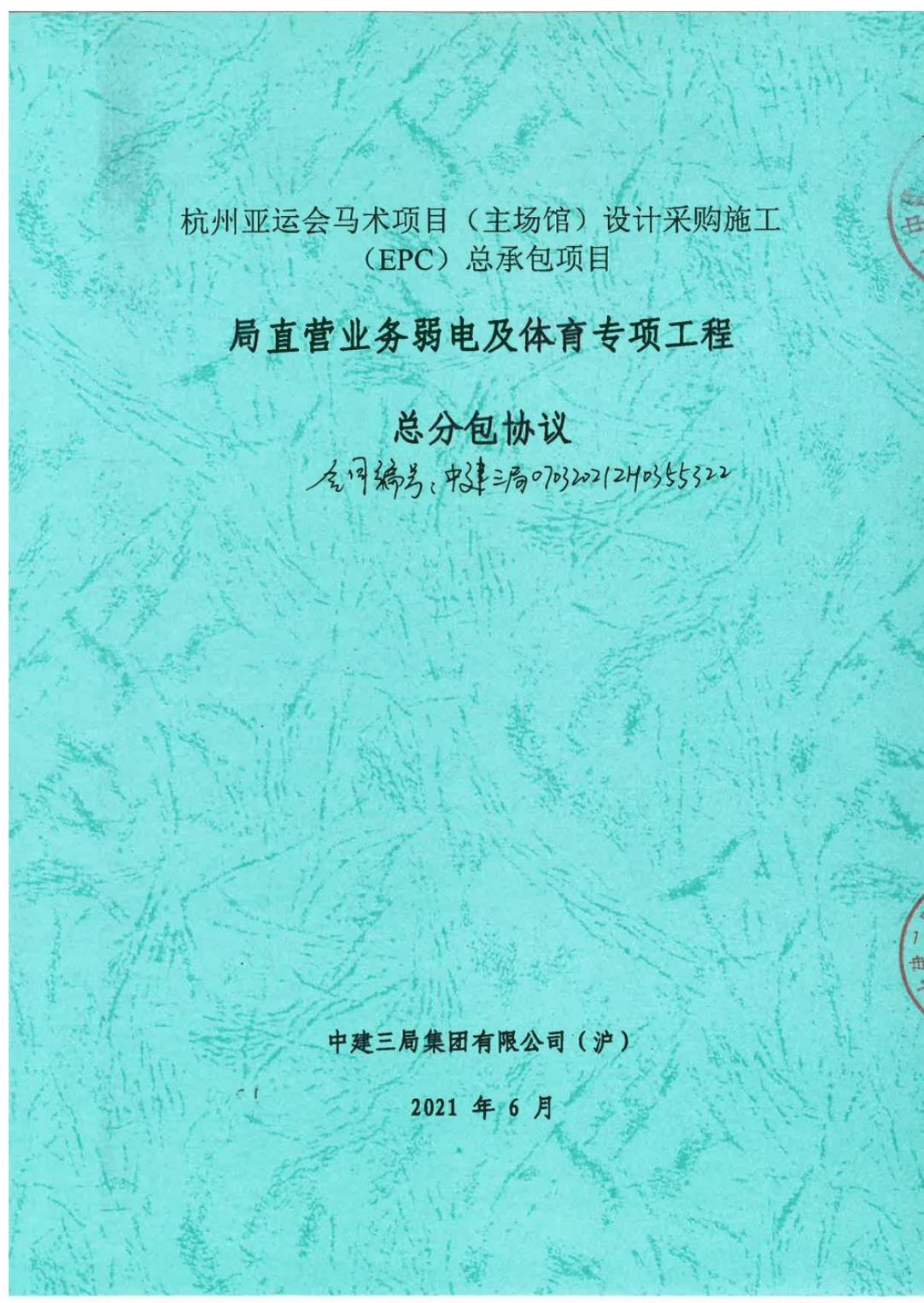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2. 竣工图纸已移交； 3. 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  _____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专业工程师+工程经理）  _____年 月 日
--	--

项目总经理意见：（项目总）  _____年 月 日	
--	--

备注：1、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盖章应为公章，如公章不便，须以项目章代替，且该项目章必须经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授权，加盖效力等同于公章，各方签字后必须签署完整日期。2、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1.3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合同关键业（含补充合同）



局直营业务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 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

3. 承包范围：

3.1 弱电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所属弱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含电动式挡烟垂壁及排烟下悬窗）、公共广播和应急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公共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工程、消防电、电梯五方对讲、无线对讲、有线电视、弱电机房装修（网络安全机房、监控中心、信息中心机房、5G机房）、弱电线槽、桥架马道、以及相应配套基础，为创造安全、健康、舒适和效率的训练、比赛、工作和休憩环境，以及具备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和会议条件配置相应的系统。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并能合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3.2 体育专项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所属体育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扩声系统、LED大屏显示系统、计时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升旗控制系统、标准时钟系统、电视转播及评论系统、赛时实时信息发布系统、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售检票系统、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相应配套基础、体育专项机房（显示屏及显示系统房间、照明系统房间、扩声系统房间），以及具备现代智能化体育专项赛事场馆配置相应的系统。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技术说明中所列内容及本协议文件和总承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并能合

理推断出的分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各专业系统配套基础、场地照明及控制系统由承包人另行委托单位施工，结算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分包人负责此部分的一切对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认质认价、施工图预算、进度款、结算资料的编制及核对工作。

4. 承包方式：主导施工图设计、包深化设计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报运输、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期、包检验试验、包免费保修、包措施费、包设备（除承包人另行分包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等的全过程承包模式。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的绘制，最终对外结算的核对工作，对外关系的协调及至亚运会结束前的成品保护、赛事保障及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

4. 品牌要求：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崇正零和、中消恒安、上海光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台达、路创LUTRO、邦奇电子DYNALITE，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浙江台谊、杭州金盾、乐思达（吉星）、杭州余杭安卡等，详见附件1：品牌表。

5. 其他：亚运会测试赛、正式比赛期间，配备专业的原厂维保人员及团队24小时驻点值守进行赛事保障服务，并留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时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保修服务。赛时场地保障团队服务标准必须满足亚马联、国际马联的相关要求。

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叁仟肆佰壹拾贰万肆仟圆元，小写：暂定34124000元。其中暂定不含税合价31306422元，增值税为2817578元，增值税率9%。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2021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3天。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罚款100万元。

四、质量标准

4.1 专业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场馆相关建设标准和要

求，工程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确保“西湖杯、钱江杯”、争创“鲁班奖”。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得“西湖杯”，罚款80万元

4.2符合《绿色建筑二星评价标准》、《体育工艺标准》，费用含入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杜挺康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负责按施工图纸为分包人预留洞口、并进行一次封堵，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重新开洞、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

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二) 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魏雄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协议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提供方便。

9. 因承包人、设计院、监理等原因导致专业工程工期影响总工程工期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工期签证。由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分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直至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

11. 分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8. 动火作业必须严格履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配置足额灭火防火设施。

19. 分包人需为现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分包人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各种劳保用品；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用电设备、配电箱、防护设施、脚手架等不得随意改拆，安全物资进场必须履行进场检验和验收手续，提供完整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场。

20. 分包人自行考虑卸货、转运、吊装等所需的机械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在因现场原因要求增加费用。施工配电承包人负责配备到二级配电，分包人必须负责三级配电的配电箱、照明灯具及专业的电工。其他生产用具，如运输小车、等由分包人自备。

21.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清理、外运工作及成品保护工作均由分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进合同单价。若未及时完工场清，承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次进行罚款。

22.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包括缴纳的费用及有关施工措施费（工地出入口警示牌设置、外部协调、汽车吊、挖机等机械、临时道路铺设、甲供材及分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送检等）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九、工程价款确定及支付

1. 本协议计价方式同主合同计价方式。

2. 工程量的确认。分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要求提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已完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汇总后报经发包人审核。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计量和确认工作。

3. 合同价的确定

3.1 本工程扣除管理费前的限额含税总价为 34124000 元，其中不含税合价 31306422 元，增值税为 2817578 元，增值税率 9%。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按不含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税金的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造价 12% 计取管理费，管理费用进入弱电及体育专项项目成本，承包人不

5.2若有由承包人代为缴纳的费用（如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环保费、排水排污费、水利建设基金等），由承包人代扣代缴，扣缴标准参照政府收费标准。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21年7月6日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项目
局直营业务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7032021ZH0355322（补1）

补
充
协
议
一

分包单位：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07 月



补 充 协 议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对 2021 年 7 月 6 日已签订的《杭州亚运会马术（主场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局直营业务弱电及体育专项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7032021ZI0355322）（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的调整，补充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原合同一起使用，本协议中的条款与原合同的条款约定相抵触时，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内容：

暂列金额

2. 分包工程工期调整：

按原总分包协议执行

3. 分包合同价款调整

3.1 合同价款增加：根据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内容，在原合同合同价的基础上，暂定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7522936 元，增值税为 2477064 元。

（备注：原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4124000 元）

3.2 暂定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增加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1	27522936	27522936	
(一)	暂定不含税总价	元	(一)=1		27522936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9 %			
(三)	增值税额	元	(三)=(一)×(二)		2477064	
(四)	暂定含税总价	元	(四)=(一)+(三)		30000000	

3.3 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部分结算方法：本协议 3.2 条明细表中，增

加工程为暂定，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双方最终核对一致的施工工程量为准。

4. 本协议增加价款部分的付款方式调整：

按原协议执行。

5.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特别说明之其他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6.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

7. 本协议正本一式 7 份，承包人 5 份，分包人 2 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 311157627226422107

建设单位	杭州富春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8.22
工程名称	杭州亚运会马术项目（主场馆）	建筑面积/造价	54046.06 m ²
工程用途	体育建筑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总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桐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2220201012010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赵建 （公章）	2022年2月25日
	设计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张金 （公章）	2022年2月25日
	施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陈卫 （公章）	2022年2月25日
	监理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钱池 （公章）	2022年2月25日
	建设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徐荣 （公章）	2022年2月25日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张培培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公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备

注

1.4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文件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
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 09002020/02503)005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三、工期
- 四、质量与安全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六、工程变更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三、工期
- 四、质量与安全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 九、其他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 甲方分包管理制度摘录

附件五 合格分包方季度考核评价表

附件六 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分包单位管理准则

附件八 其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54478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07]003630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2032586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乐山市苏稽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乐山奥体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具体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范围为准。在工程范围内,分包人工作应包括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深化、供应、安装、协调、管理、内部质检、验收、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等工程)、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工程联系函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满足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及其他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弱电工程等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有的智能化工程,并满足其项目特征描述。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一)承包方式: 不含税收入总价下浮,如下:

分包人在承包人不含税收入基础上下浮 23%(下浮基数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措施费,承包人垃圾外运费由各专业根据合同额按比例进行分摊)。项目现场智慧工地费用、已由项目缴纳的商业保险费用及清单编制费用由分包人按合同额的 0.44%进行分摊。

(二) 收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常规智能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等,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承包人审核通过的深化图及施工方案为准。材料品牌满足设计图纸、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招标图纸为参考,后期图纸调整分包人综合考虑在内。收入总价包括因项目、业主、监理、质检站、设计单位等对材料的抽样检测所产生的费用。认质核价等相关流程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现场智慧工地费用、已由项目缴纳的商业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按合同比例分摊。

确保施工资料与现场进度同步,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套数。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管理措施办法,通过承包人审批并严格执行。

分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总包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与发包人办理清标、过程对接以及工程最终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到楼层主接驳点;分包人需缴纳临建及办公费用;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经营费用和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金等费用。其它相关费用(如综合保险费、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费、建管费、印花税等)由承包人代为缴纳的,由承包人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按相应比例扣除。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管理、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要求和指定材料则服从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材料若由发包人自行采购的,则此材料部分费用不计入结算总价。分包人需牵头综合布线图的设计、深化,牵头项目智能化的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包括资料、现场、材料等)。过程资料应及时并满足项目创优整体要求。分包人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技术员。分包人牵头项目智能化工程的 BIM 建模。

分包人工作范围内二次开洞、开线槽及洞口修补、线槽修复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范围内的建渣由分包人自行清运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分包人对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管道开洞不得采用打凿，需弹线切割。

压槽使用的材料由分包人自行购买，不得随意使用项目钢管；分包人应保证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产生的代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做好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不得随意焊、割土建成品、半成品，否则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材料进场应主动向物资部报审报验。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因设计不明确，深化不及时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后期二次预埋管线等因素，合同中的收入总价已综合考虑因图纸问题导致的二次预埋、拆改等费用；若项目履约过程有发生，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分包人不执行或消极对待的，可由承包人代工，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中双倍扣除，分包人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对外以承包人名义开展工作、对外文函等需向承包人备案并获认可后执行。

分包人应根据总包单位要求提供相应份数质保资料，并且质保资料应及时准确。否则总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处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智能化工程的一切检查验收、试验和工程资料，若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工作要求，总包有权要求增加人员；智能化工程内涉及的一切材料检测、功能性试验等由分包人负责（包括实施和费用）；分包人所有材料应选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优质产品，经承包人、监理、业主认可方可使用且不得随意更换。

分包人无条件执行《中建三局成都公司强制性工艺实施标准》，包含已发布的标准和实施过程中发布的标准。

收入总价还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含运输、上下车、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机械设备及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脚手架、工完场清（建筑垃圾由分包人负责清运到承包人指定位置）、食宿费（承包人不提供食宿条件）、现场管理及利润、验收、试验检测、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涨价及天气因素等风险；

承包人如果要求施工样板，分包人须按承包人要求先进行样板施工，样板通过承包人验收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收入总价按合同价执行；因非承包人因素导致的停工、窝工、返工、修补、交叉作业降效等费用应考虑于收入总价内，不另计费；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材料材质需满足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数量满足规范及承包人要求，与承包人项目物资部签订《分包物资管理协议》，并通知现场材料部门验收。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需由分包人先行修补，所需费用不另计算，若分包人能找到造成损坏的第三方，承包人全力协助分包人向第三方追偿。

水、电、承包人已安装在现场的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等可供分包人使用，分包人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不收取费用。水电的接驳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二级以下配电箱、电缘线、施工机械及设备、施工措施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若未提供，由承包人代为提供，所产生费用于进度款中扣除；与项目签订《临时用电协议》。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智能化设备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现场安全体验馆及已由项目缴纳的商业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按合同比例分摊。

承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且收入总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分包人须通过“云筑网”申报每月进度工程量，若未申报，则当月结算承包人有权不予办理。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项目合同条款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若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配套文件；

(3)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对于承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4) 对于现场新增施工内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合同中有相关价格但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的,施工前报商务部备案,价格按合同价执行;⑤现场签证变更,需事前申报商务部并确定工程单价,事中进行现场施工事实确认并进行收方核量,30个日历天时效内办理签证变更并进行结算,30个日历天后不办理认为分包方放弃签证变更办理。

合同金额: (含增值税) (大写) 暂定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 暂定人民币 12908.7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 11842.84 万元, 增值税 1065.86 万元, 税率 9%。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满足项目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满足项目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 _ 天;

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实际开竣工日期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天府杯。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除本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有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

十三、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承包人：(公章)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
989号中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生樊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楠园村
	建筑面积	207784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网架结构、钢结构、车辐式索膜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体育馆：地上主体一层、局部五层 游泳馆：地上主体一层、局部三层 综合训练馆：地上二层 体育场：地上主体一层、局部四层 网球场附属用房：地上一层 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地下一层	基础形式	体育馆、游泳馆、综合训练馆：独立柱基础加防水板，局部采用筏板基础。 体育场、网球场附属用房：钻孔灌注桩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14 台		总高	31.973m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		自动扶梯	6 台
	建设单位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李亚新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王邦富		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吉乾坤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峰	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陈帅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乐山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试有限公司	闫宁	
		四川正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胥超能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贺文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在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验收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单位工程验收。验收时填写验收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工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对观感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6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及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本工程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验收评价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良好。

工程验收结论

<p>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p>
<p>验收合格.</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p>
<p>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1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及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院项目1#6#地块会议系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显示系统、舞台灯光、无纸化办公系统、无线数字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高清远程视频会议及录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	2018年12月	2020年6月5日	3000	



项目经理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1）0008089

姓名：刘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8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5月16日 至 2027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07-10至
2027-0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20202102348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扬
签名日期: 20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26日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姓名 刘扬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1032288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2年6月22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项目经理工程师证书

2.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394.

中科院项目 1#6#地块会议系统工程
局直营业务智能化工程总分包协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制

2018年12月

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协议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分包人）

根据《局直营业务安装工程总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工程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就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分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科院项目 1#6#地块会议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兴隆镇陈家坝红星路南延线一段
3. 承包范围：中科院项目 1#6#地块会议系统工程，按照承包人业主要求完成各地块各类型会议室会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显示系统、舞台灯光、无纸化办公系统、无线数字会议系统，音响扩声系统、中央控制系统、高清远程视频会议及录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LED 大屏显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电子桌牌系统及线缆等各类辅材。需满足一切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部位及做法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经承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等为准。要求包人工、材料(含运输、上下车及场内多次转运)、机械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工完场清、验收、利润等费用，并配合承包人完成业主、监理对材料的审批工作以及提交竣工资料、辅助签证及如需要的认质核价等全部工作内容。分包人雪充分考虑现场因素，一切以现场因素为理由的索赔及工期延长均不获批准。

(1) 承包人、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因发包人需要或分包人履约原因，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承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由此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在分包人的结算中扣除；

(4)本工程承包范围已包含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及答疑涉及的工作内容，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该部分工作。

一、价款

金额(含税): 大写: 暂定: 叁仟万圆整

小写: 暂定: 30000000.00 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具体工期时间以业主审批同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准，不予顺延。

四、创优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杜绝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危险性事件, 杜绝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杜绝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杜绝“中建三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杜绝“中建三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五、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
2. 总承包合同文件;
3. 总承包投标文件;
4. 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双方责任

(一)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杜福祥; 联系电话: 13638866878

2. 承包人成立项目总承包部, 履行项目总承包管理与协调职能, 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施工部署, 指导并督促分包人执行。

3.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合同、进度计划等交底。

4. 向分包人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现有生产、材料库房及生活用房；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

5. 开槽及堵洞约定：结构施工前7天，由分包人提供预留洞口图纸。

5.1 一次结构预留洞口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抹灰施工前，一次开槽由分包人负责，一次补槽由承包人负责，多次开槽、开洞及封堵由分包人负责。

5.2 因分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图纸造成的开洞及封堵均由分包人负责。

5.3 混凝土浇筑前，分包人负有检查义务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给承包人，因分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的后续开槽及封堵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按照反馈结果进行整改的由承包人负责（需同时满足第5.3点要求）。

6.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协调分包人与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协助分包人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不被损坏和丢失。

7. 协助分包人办理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结算等工作。

8. 牵头收取工程款并及时按协议要求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交工资料的汇总。

9.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

10. 承包人提供办公室：有偿提供 1-2 间办公用房（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办公用房按照 1000 元/间·月收取费用（含水电费）。生活区：有偿提供宿舍（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宿舍按照 800 元/间*月收取费用（含水电费），分包方人员居住所用物品由分包人提供（如空调、床架、床板、被子等），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管理进行调配。分包方保证每间房最少住 6 人。

禁止分包人所属人员在宿舍内做饭，否则每发生一次分包人需向承包

人缴纳违约金贰仟元。如因分包人所属人员违规用电导致火灾发生，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需承担合同金 30%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承包人仅提供现场现有的可协调分包人使用的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其他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二) 分包人责任

1.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扬；联系电话：13632930060

2. 遵守并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3.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

4. 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协议所发出的所有指令。

5.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6. 向承包人提供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审，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遵守承包人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

8. 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

(9) 开槽及堵洞约定: 结构施工前 7 天, 由分包人提供预留洞口图纸。一次结构预留洞口及封堵 (除水平结构预留洞口封堵) 由承包人负责, 抹灰施工前, 一次开槽由分包人负责, 一次补槽由承包人负责, 多次开槽、开洞及封堵由分包人负责, 水平结构预留洞口封堵由分包人负责。

因分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图纸造成的开槽及封堵均由分包人负责。

混凝土浇筑前, 分包人负有检查义务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给承包人, 因分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的后续开槽及封堵由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按照反馈结果进行整改的由承包人负责。

(10) 针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分包人负有概算管控主要责任, 分包人须在承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预算编制和施工图纸限额复核, 并将最终成果正式报送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和施工图纸限额复核导致最终造价超出限额的, 超出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申请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

(11) 其他未尽事项约定条款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条款, 分包人已事先知晓其内容且无异议。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2

成都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F2016-0160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建设工程(二期)工程
(成都分院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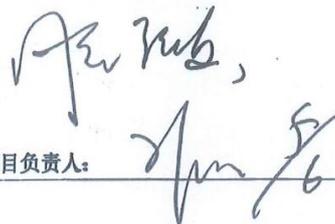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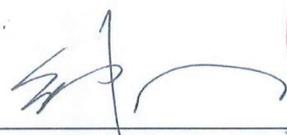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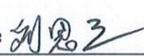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迁建项目(11#楼) 22#楼 23#楼 24#楼 25#楼			
	工程地址	成都天府新区			
	建筑面积	22.15万 15910.0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1层		总高	40.0 m
	电梯	16	台	自动扶梯	台
	开工日期	2016.10.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6.5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监理单位	四川精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已 <u>全部</u> 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由 <u>建设</u> 单位项目 <u>负责人</u> 组织该工程竣工验收, <u>唐晓明</u> 为验收组组长, 下设 <u>土建、安装及装饰、给排水</u> 个验收小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成员名单	专业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唐晓明		项目经理	
		刘发强		项目负责人	
		覃川		工程师	
		代书明		水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兴之		总监	
		李学明		专业代表	
		吕欣		工程师	
		孟良		工程师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施 工 单 位	杜福海	项目经理
		雷晓斌	项目负责人
		刘宇波	总工
		李映	质检员
		梅敏	水暖暖工操作
	设 计 单 位	刘书	项目负责人
	勘 察 单 位	岳良林	项目负责人
	相 关 单 位		
	监 督 机 构		

竣工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地勘、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主要分成土建、安装两个小组先进行资料审查核对，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检。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对比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档案管理部门监督执行。</p>
工程 竣 工 收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基本建设程序从事建设活动并加强对工程的质量管理。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规范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竣工验收内容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所 工程建、装饰、屋面、水电安装、设备验收及消防系统室内 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p>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审查情况：</p> <p>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p> <p>相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室内环境检测情况：</p> <p>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查合格。</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p> <p>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自动扶梯	合格
		门窗	合格
		采暖卫生	合格
		燃气	
结 论	质量 观感 评分	应得 分 实得 分 观感得分率 %	
	质量 保证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符合规范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质量满足有关规定。 3. 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已整改完毕, 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5. 本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符合规范要求, 本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5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5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5日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0年6月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信息化）

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2023 年财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鄂24JZRG99D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30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伟

中国 武汉

2024年4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50,603.08	3,725,400.84
应收票据	2	6,000,000.00	30,637,315.62
应收账款	3	1,429,709,586.43	1,020,847,523.05
应收款项融资	4	29,2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99,203.09	1,000.00
其他应收款	5	728,567,947.97	783,903,345.56
存货		3,971,577.44	1,667,714.02
合同资产	6	20,562,004.91	44,880,8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9,772.95	5,299,626.50
其他流动资产	7	34,831,058.11	38,561,235.19
流动资产合计		<u>2,260,901,753.98</u>	<u>1,931,523,976.64</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5,462.85	77,616.00
固定资产		2,122,202.77	1,937,4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739,436.73</u>	<u>2,798,123.66</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7,667,102.35</u>	<u>4,813,203.77</u>
资产总计		<u>2,268,568,856.33</u>	<u>1,936,337,180.4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5,002,107.69	1,106,939,720.66
合同负债	8	8,185,667.52	3,777,941.86
应付职工薪酬		6,270,294.48	6,660,305.89
应交税费	9	7,766,165.27	3,550,494.91
其他应付款		32,414,271.78	50,086,77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0,311.74	5,938,965.31
其他流动负债	10	62,148,576.65	78,633,580.79
流动负债合计		1,529,297,395.13	1,255,587,7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3,389.59	5,483,55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3,389.59	5,483,558.80
负债合计		1,534,070,784.72	1,261,071,34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	28,473,063.55	22,549,839.65
未分配利润	14	256,025,008.06	202,715,99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98,071.61	675,265,83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568,856.33	1,936,337,180.4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	1,026,376,886.44	1,059,965,145.93
减：营业成本		873,102,142.50	898,047,892.87
税金及附加		1,997,066.14	2,744,619.06
管理费用		29,919,555.42	30,432,747.33
研发费用		42,417,626.28	45,196,391.88
财务费用	16	100,344.44	13,654.41
其中：利息收入		14,491.56	22,423.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	(12,925,905.34)	(13,450,946.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181.82)	22,956.28
营业利润		65,898,064.50	70,101,849.85
加：营业外收入		906,581.68	495,558.06
减：营业外支出		24,082.69	2,415.00
利润总额		66,780,563.49	70,594,992.91
减：所得税费用	18	7,548,324.47	4,325,981.77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综合收益总额		59,232,239.02	66,269,01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9,232,239.02	59,232,239.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232,239.02	-
(二) 利润分配	-	-	5,923,223.90	(5,923,223.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923,223.90	(5,923,223.90)	-
(三)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2. 本年使用	-	(20,525,864.46)	-	-	(20,525,864.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8,473,063.55	256,025,008.06	734,498,07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15,922,938.54	143,073,882.91	308,996,82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6,626,901.11	(6,626,901.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626,901.11	(6,626,901.11)	-
(四) 专项储备	-	-	-	-	-
1. 本年提取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2. 本年使用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22,549,839.65	202,715,992.94	675,265,83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774,399.83	662,892,1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82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9,706.76	45,654,35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944,106.59	708,970,35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816,470.00	501,474,9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49,870.37	110,000,0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2,770.20	24,422,9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83,528.51	372,606,5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22,639.08	1,008,504,446.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21,467.51	(299,534,09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67.51	465,905.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7.51)	(465,90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05月26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3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 4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5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及征拆垫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6.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务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或者业务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就该项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13%、9%、6%。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3113（证书有效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2023年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3,050,603.08	3,725,400.84
合计	3,050,603.08	3,725,400.8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050,603.08元（2022年12月31日：3,725,400.84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u>6,000,000.00</u>	<u>30,637,315.62</u>
合计	<u>6,000,000.00</u>	<u>30,637,315.62</u>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u>-</u>	<u>-</u>	<u>-</u>	<u>28,637,315.62</u>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8,695,020.01	704,884,106.29
1年至2年	297,782,032.37	167,998,717.50
2年至3年	88,013,689.97	96,450,070.52
3年至4年	71,990,441.06	61,678,884.24
4年至5年	30,879,636.29	9,388,046.30
5年以上	5,068,752.01	172,164.90
小计	<u>1,462,429,571.71</u>	<u>1,040,571,989.75</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2,719,985.28</u>	<u>19,724,466.70</u>
合计	<u>1,429,709,586.43</u>	<u>1,020,847,523.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9,724,466.70	12,995,518.58	-	-	32,719,985.28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7,234,314.25	87.34	16,498,749.32	1.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195,257.46	12.66	16,221,235.96	8.76
合计	1,462,429,571.71	100.00	32,719,985.28	2.24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7,485,411.30	84.33	6,268,563.37	0.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86,578.45	15.67	13,455,903.33	8.25
合计	1,040,571,989.75	100.00	19,724,466.70	1.90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5,975,395.45	2.00	319,507.91	15,328,275.19	2.00	306,565.50
1年至2年	8,127,294.14	5.00	406,364.71	3,027,230.12	5.00	151,361.51
2年至3年	1,133,471.52	15.00	170,020.73	2,462,996.94	15.00	369,449.54
3年至4年	1,414,190.74	30.00	424,257.22	-	-	-
合计	26,650,351.85		1,320,150.57	20,818,502.25		827,376.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 2-海外企业：无

组合3-其他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30,689,091.22	4.50	5,881,009.11	117,032,425.35	4.50	5,266,459.13
1年至2年	14,317,451.40	10.00	1,431,745.15	8,465,002.53	10.00	846,500.26
2年至3年	3,646,268.14	20.00	729,253.63	7,618,109.35	20.00	1,523,621.87
3年至4年	2,839,425.10	40.00	1,135,770.04	4,069,850.20	40.00	1,627,940.09
4年至5年	3,798,177.98	65.00	2,468,815.69	4,910,523.87	65.00	3,191,840.52
5年以上	3,254,491.77	100.00	3,254,491.77	172,164.90	100.00	172,164.90
合计	158,544,905.61		14,901,085.39	142,268,076.20		12,628,526.77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9,2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2,808,166.84	643,793,203.74
1年至2年	221,222,669.74	138,085,139.68
2年至3年	42,951,056.33	1,142,000.00
3年至4年	1,088,400.00	952,193.00
4年至5年	777,780.52	123,450.00
5年以上	295,300.00	474,750.00
小计	729,143,373.43	784,570,736.4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5,425.46	667,390.86
合计	728,567,947.97	783,903,345.56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67,390.86	-	-	667,390.86
本年转回	(91,965.40)	-	-	(91,965.40)
年末余额	575,425.46	-	-	575,425.4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9,305,546.32	35,322,963.88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1,302,986.33	9,622,208.88
小计	20,642,543.63	44,945,172.7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38.72	64,356.90
小计	20,562,004.91	44,880,815.86
合计	20,562,004.91	44,880,815.86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20,642,543.63	44,945,172.76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80,538.72)	(64,356.9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642,543.63	100.00	80,538.72	0.39
合计	20,642,543.63	100.00	80,538.72	0.39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8,224,908.34	62.8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720,264.42	37.20	64,356.90	0.38
合计	44,945,172.76	100.00	64,356.90	0.1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34,831,058.11	38,561,235.19
合计	34,831,058.11	38,561,235.19

8.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8,185,667.52	3,777,941.86
合计	8,185,667.52	3,777,941.86

9.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03,441.87	625,282.05
增值税	3,454,575.65	948,104.34
个人所得税	1,608,147.75	1,977,108.52
合计	7,766,165.27	3,550,494.91

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6,296,561.24	49,996,265.17
预计负债	5,852,015.41	-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28,637,315.62
合计	62,148,576.65	78,633,580.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	人民币	比例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12.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20,525,864.46
本年减少	(20,525,864.46)
年末余额	-

13.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49,839.65	5,923,223.90	-	28,473,063.55
合计	22,549,839.65	5,923,223.90	-	28,473,063.55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14.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715,992.94	143,073,882.91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13)	5,923,223.90	6,626,901.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6,025,008.06	202,715,992.94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26,293,222.59	1,057,566,460.16
其他业务收入	83,663.85	2,398,685.77
合计	<u>1,026,376,886.44</u>	<u>1,059,965,145.93</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26,376,886.44	1,057,699,689.74
租赁收入	-	2,265,456.19
合计	<u>1,026,376,886.44</u>	<u>1,059,965,145.93</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 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1,066,659.28	285,226,563.31	-	1,026,293,222.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收入	741,066,659.28	285,226,563.31	-	1,026,293,222.59
其他业务收入	-	-	83,663.85	83,663.85
合计	<u>741,066,659.28</u>	<u>285,226,563.31</u>	<u>83,663.85</u>	<u>1,026,376,886.44</u>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 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4,447,508.51	173,118,951.65	-	1,057,566,460.16
在某一时段内确 认收入	884,447,508.51	173,118,951.65	-	1,057,566,460.16
其他业务收入	-	-	2,398,685.77	2,398,685.77
合计	<u>884,447,508.51</u>	<u>173,118,951.65</u>	<u>2,398,685.77</u>	<u>1,059,965,145.93</u>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财务费用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支出	114,836.00	36,077.56
减：利息收入	<u>14,491.56</u>	<u>22,423.15</u>
合计	<u>100,344.44</u>	<u>13,654.41</u>

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95,518.58)	(13,086,69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965.40	(350,243.0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8.61)	(1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u>(19,553.55)</u>	<u>(13,831.90)</u>
合计	<u>(12,925,905.34)</u>	<u>(13,450,946.81)</u>

18.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89,637.54	6,340,18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941,313.07)</u>	<u>(2,014,198.57)</u>
合计	<u>7,548,324.47</u>	<u>4,325,981.7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66,780,563.49	70,594,992.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7,084.52	10,589,248.95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546.45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u>(2,507,306.50)</u>	<u>(6,263,267.18)</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7,548,324.47</u>	<u>4,325,981.7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59,232,239.02	66,269,011.14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181.82	(22,956.28)
信用减值损失	12,925,905.34	13,450,946.81
固定资产折旧	736,728.85	2,229,72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4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41,313.07)	(2,014,198.57)
存货的（增加）/减少	(2,303,863.42)	2,277,40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8,417,081.48)	(834,997,64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0,172,670.45	453,271,196.1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1,467.51</u>	<u>(299,534,094.55)</u>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2022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	<u>-</u>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	<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50,603.08	3,725,400.84	注1
合计	3,050,603.08	3,725,400.84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农民工工资专户及业主监管户余额。于2023年12月31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050,603.08元（2022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725,400.84元）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29,2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2,000,000.00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2,200,769,436.19元（2022年12月31日：1,844,110,334.90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1,449,700,080.80元（2022年12月31日：1,163,320,694.16元），主要列示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0.00元（2022年12月31日：28,637,315.62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0.00元(2022年12月31日：2,16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5及6。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对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05,002,107.69	-	-	1,405,002,107.69
其他应付款	32,414,271.78	-	-	32,414,271.78
长期应付款	-	4,773,389.59	-	4,773,389.5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510,311.74	-	-	7,510,311.74
合计	1,444,926,691.21	4,773,389.59	-	1,449,700,080.80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06,939,720.66	-	-	1,106,939,720.66
其他应付款	50,086,779.60	-	-	50,086,779.60
长期应付款	-	5,483,558.80	-	5,483,558.8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938,965.31	-	-	5,938,965.31
合计	1,162,965,465.57	5,483,558.80	-	1,168,449,024.37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62%	65.13%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135,461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钢构天府绿道成都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湖北中海海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	2023年	2022年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61,054,856.39	21,425,762.25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554,746,642.26</u>	<u>569,335,251.72</u>
合计	<u>615,801,498.65</u>	<u>590,761,013.97</u>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年	2022年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245,564.27	1,705,812.92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183,645.67</u>	<u>-</u>
合计	<u>1,429,209.94</u>	<u>1,705,812.92</u>

(3)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u>1,082.46</u>	<u>1,452.97</u>
合计	<u>1,082.46</u>	<u>1,452.97</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u>26,200,000.00</u>	<u>-</u>	<u>2,000,000.00</u>	<u>-</u>
合计	<u>26,200,000.00</u>	<u>-</u>	<u>2,000,000.00</u>	<u>-</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83,730,970.32	-	69,983,567.19	-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1,162,651,738.79	-	667,819,943.31	-
合计	1,246,382,709.11	-	737,803,510.50	-

(3)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022,891.92	-	1,220,500.00	-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722,415,653.99	-	777,847,291.16	-
合计	723,438,545.91	-	779,067,791.16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4,500,000.00	-	5,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	-	5,000,000.00	-

(5)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02,567.03	336,194.81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07,519.61	-
合计	310,086.64	336,194.8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	212,608.08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	36,188,542.99
合计	-	36,401,151.07

九、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9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负责人: 傅奕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2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9月19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佩
 ERST & YOUNG HUANG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4820015258
 SHANGHAI BRANCH

姓名	何佩
Full name	何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12
Date of birth	1987-05-1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5121526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705121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002433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何佩(1100024337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何佩(1100024337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319911051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6125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22 年财务报告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a.gov.cn\)](http://acc.moa.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鄂236MF008F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5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03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3年4月2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25,400.84	9,192,686.29
应收票据	2	30,637,315.62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020,847,523.05	588,114,618.39
应收款项融资	4	2,000,000.00	-
预付账款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5	783,903,345.56	396,429,414.07
存货	6	1,667,714.02	3,945,120.56
合同资产	7	44,880,815.86	17,375,3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99,626.50	3,283,258.40
其他流动资产	8	38,561,235.19	49,345,470.02
流动资产合计		1,931,523,976.64	1,069,685,88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77,616.00	64,796.00
固定资产	10	1,937,464.11	82,731,1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798,123.66	783,92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3,203.77	83,579,869.34
资产总计		1,936,337,180.41	1,153,265,75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1,106,939,720.66	736,026,013.00
合同负债	14	3,777,941.86	13,072,570.04
应付职工薪酬		6,660,305.89	662,583.92
应交税费	15	3,550,494.91	17,540,281.97
其他应付款	16	50,086,779.60	50,495,3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8,965.31	2,263,522.03
其他流动负债	17	78,633,580.79	17,044,605.95
流动负债合计		1,255,587,789.02	837,104,89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	5,483,558.80	7,164,038.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3,558.80	7,164,038.62
负债合计		1,261,071,347.82	844,268,935.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1	22,549,839.65	15,922,938.54
未分配利润	22	202,715,992.94	143,073,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65,832.59	308,996,8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6,337,180.41	1,153,265,757.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3	1,059,965,145.93	1,009,815,131.77
减：营业成本	26	898,047,892.87	872,511,019.99
税金及附加		2,744,619.06	3,861,343.99
管理费用	26	30,432,747.33	35,120,870.40
研发费用	26	45,196,391.88	31,629,644.08
财务费用	24	13,654.41	(2,120,270.68)
其中：利息收入		22,423.15	2,260,33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	(13,450,946.81)	(3,776,159.7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2,956.28	(73,567.27)
营业利润		70,101,849.85	64,962,797.00
加：营业外收入		495,558.06	65,992.97
减：营业外支出		2,415.00	2,477.12
利润总额		70,594,992.91	65,026,312.85
减：所得税费用	27	4,325,981.77	4,945,649.08
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综合收益总额		66,269,011.14	60,080,66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28.54	143,073,882.91	308,996,811.4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28.54	143,073,882.91	308,996,811.4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6,269,011.14	66,269,01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626,901.11	(6,626,901.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1.	本年提取	-	-	-	(15,863,496.90)	-	-	(15,863,496.90)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	-	-	22,549,839.65	202,715,992.84	675,265,832.59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6	89,001,285.52	248,916,157.68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6	89,001,285.52	248,916,157.6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0,080,663.77	60,080,66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08,046.30)	-
(二)	利润分配	-	-	-	-	6,008,046.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15,146,949.62	-	-	15,146,949.62
1.	本年提取	-	-	-	(15,146,949.62)	-	-	(15,146,949.62)
2.	本年使用	-	-	-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28.54	143,073,882.91	308,996,811.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892,171.39	952,306,98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82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353.70	35,842,9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70,351.59	988,149,9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474,921.66	791,888,70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00,052.77	93,600,25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2,933.74	31,527,7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06,537.97	69,677,6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504,446.14	986,694,334.9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99,534,094.55)	1,455,6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905.45	1,455,62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05.45	1,455,624.1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05.45)	(1,455,6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05月26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公司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公司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公司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 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及征拆垫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六、3。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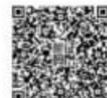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6.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和附注三、19。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务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或者业务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就该项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13%、9%、6%。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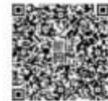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2003113（证书有效期：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2022年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u>3,725,400.84</u>	<u>9,192,686.2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25,400.8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192,686.29元），参见附注五、1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u>30,637,315.62</u>	<u>2,000,000.00</u>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u>-</u>	<u>28,637,315.62</u>	<u>26,145,769.63</u>	<u>-</u>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884,106.29	352,626,877.45
1年至2年	167,998,717.50	131,567,685.55
2年至3年	96,450,070.52	87,374,386.05
3年至4年	61,678,884.24	22,454,035.89
4年至5年	9,388,046.30	729,408.30
5年以上	172,164.90	-
小计	<u>1,040,571,989.75</u>	<u>594,752,393.24</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9,724,466.70</u>	<u>6,637,774.85</u>
合计	<u>1,020,847,523.05</u>	<u>588,114,618.3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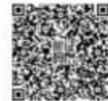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184,003.17	70.9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387,986.58	29.06	19,724,466.72	6.52
合计	1,040,571,989.75	100.00	19,724,466.70	1.9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2,566,421.58	89.5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185,971.66	10.46	6,637,774.85	10.67
合计	594,752,393.24	100.00	6,637,774.85	1.12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其他	738,184,003.17	-	-	
合计	738,184,003.17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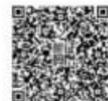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其他	532,566,421.58	-		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 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5,328,275.19	2.00	306,566.50	6,050,915.05	2.00	121,018.30
1年至2年	3,027,230.12	5.00	151,361.51	6,684,851.49	5.00	334,242.59
2年至3年	2,462,996.94	15.00	369,449.54	-	-	-
合计	20,818,502.25		827,376.55	12,735,766.54		455,260.8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2-其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56,333,833.48	4.50	11,535,022.53	21,789,088.40	4.50	980,508.97
1年至2年	8,465,002.53	10.00	846,500.26	13,897,973.27	10.00	1,389,797.33
2年至3年	7,618,109.35	20.00	1,523,621.87	8,680,454.68	20.00	1,736,090.92
3年至4年	4,069,850.20	40.00	1,627,940.09	4,910,523.87	40.00	1,964,209.55
4年至5年	4,910,523.87	65.00	3,191,840.52	172,164.90	65.00	111,907.19
5年以上	172,164.90	100.00	172,164.90	-	-	-
合计	281,569,484.33		18,897,090.17	49,450,205.12		6,182,513.96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160,000.00	-	6,782,511.28	-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3,793,203.74	393,034,868.87
1年至2年	138,085,139.68	1,144,300.00
2年至3年	1,142,000.00	1,923,793.00
3年至4年	952,193.00	144,050.00
4年至5年	123,450.00	499,550.00
5年以上	474,750.00	-
小计	<u>784,570,736.42</u>	<u>396,746,561.87</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67,390.86</u>	<u>317,147.80</u>
合计	<u>783,903,345.56</u>	<u>396,429,414.07</u>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17,147.80	-	-	317,147.80
本年计提	<u>350,243.06</u>	<u>-</u>	<u>-</u>	<u>350,243.06</u>
年末余额	<u>667,390.86</u>	<u>-</u>	<u>-</u>	<u>667,390.8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年初余额	154,422.92	-	-	154,422.92
本年计提	162,724.88	-	-	162,724.88
年末余额	317,147.80	-	-	317,147.80

6.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67,714.02	-	3,945,120.56	-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2021年12月31日：无）。

7.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35,322,963.88	17,462,633.29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9,622,208.88	-
小计	44,945,172.76	17,462,633.2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4,356.90	87,313.18
合计	44,880,815.86	17,375,320.11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44,945,172.76	17,462,633.29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64,356.90)	(87,313.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合同资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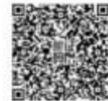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8,224,908.34	62.8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720,264.42	37.20	64,356.90	0.38
合计	44,945,172.76	100.00	64,356.90	0.1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462,633.29	100.00	87,313.18	0.50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38,561,235.19	49,345,470.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402,865.00	359,665.0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22.50)	(11,610.60)
小计	377,242.50	348,054.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9,626.50)	(283,258.40)
合计	77,616.00	64,796.00

10.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 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本年初余额	85,136,076.85	159,115.04	2,823,196.76	88,118,388.65
购置	-	-	412,305.71	412,305.71
其他增加	-	-	36,000.00	36,000.00
处置或报废	-	-	(48,300.00)	(85,184,376.85)
其他减少	(85,136,076.85)	-	(36,000.00)	(36,000.00)
年末余额	-	159,115.04	3,187,202.47	3,346,317.51
累计折旧				
本年初余额	(4,621,672.74)	(27,992.46)	(737,575.20)	(5,387,240.40)
计提	(1,540,557.58)	(16,795.48)	(672,375.26)	(2,229,728.32)
其他增加	-	-	(12,112.50)	(12,112.50)
处置或报废	-	-	45,885.00	6,208,115.32
其他减少	6,162,230.32	-	12,112.50	12,112.50
年末余额	-	(44,787.94)	(1,364,065.46)	(1,408,853.40)
账面价值				
年末	-	114,327.10	1,823,137.01	1,937,464.11
年初	80,514,404.11	131,122.58	2,085,621.56	82,731,148.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 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本年年初余额	85,136,076.85	159,115.04	1,535,033.81	86,830,225.70
购置	-	-	1,288,162.95	1,288,162.95
其他增加	-	-	12,000.00	12,000.00
其他减少	-	-	(12,000.00)	(12,000.00)
年末余额	<u>85,136,076.85</u>	<u>159,115.04</u>	<u>2,823,196.76</u>	<u>88,118,388.65</u>
累计折旧				
本年年初余额	(2,310,836.37)	(11,196.98)	(286,485.16)	(2,608,518.51)
计提	(2,310,836.37)	(16,795.48)	(451,090.04)	(2,778,721.89)
其他增加	-	-	(712.50)	(712.50)
其他减少	-	-	712.50	712.50
年末余额	<u>(4,621,672.74)</u>	<u>(27,992.46)</u>	<u>(737,575.20)</u>	<u>(5,387,240.40)</u>
账面价值				
年末	<u>80,514,404.11</u>	<u>131,122.58</u>	<u>2,085,621.56</u>	<u>82,731,148.25</u>
年初	<u>82,825,240.48</u>	<u>147,918.06</u>	<u>1,248,548.65</u>	<u>84,221,707.19</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u>2,798,123.66</u>	<u>783,925.09</u>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u>302,017.29</u>	<u>9,192,686.29</u>	注1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2,017.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92,686.29 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7,438,452.16	481,415,611.72
1年至2年(含2年)	198,056,912.22	147,220,846.95
2年至3年(含3年)	110,964,549.54	91,322,325.74
3年以上	100,479,806.74	16,067,228.59
合计	<u>1,106,939,720.66</u>	<u>736,026,013.00</u>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409,501,268.5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610,401.28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14.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777,941.86	4,090,566.04
已结算未完工	-	8,982,004.00
合计	<u>3,777,941.86</u>	<u>13,072,570.04</u>

15.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1,977,108.52	889,427.76
增值税	948,104.34	15,043,884.71
企业所得税	625,282.05	1,606,969.50
合计	<u>3,550,494.91</u>	<u>17,540,281.9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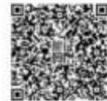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	36,401,151.07	36,438,274.36
应付押金	8,737,616.80	8,013,983.80
应付保证金	1,785,000.00	1,974,000.00
应付项目融资款	396,974.57	178,705.03
应付代收款及施工奖励金	162,750.00	158,000.00
其他	2,603,287.16	3,732,357.01
合计	<u>50,086,779.60</u>	<u>50,495,320.20</u>

1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9,996,265.17	17,044,605.95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8,637,315.62	-
合计	<u>78,633,580.79</u>	<u>17,044,605.95</u>

18.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1,422,524.11	9,427,560.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38,965.31	2,263,522.03
合计	<u>5,483,558.80</u>	<u>7,164,038.6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	人民币	比例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2022年12月30日，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0.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15,863,496.90
本年减少	(15,863,496.90)
年末余额	-

21.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22,938.54	6,626,901.11	-	22,549,839.65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14,872.16	6,008,066.38	-	15,922,938.5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073,882.91	89,001,285.52
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21）	<u>6,626,901.11</u>	<u>6,008,066.38</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2,715,992.94</u>	<u>143,073,882.91</u>

2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66,460.16	1,009,797,974.99
其他业务收入	<u>2,398,685.77</u>	<u>17,156.78</u>
合计	<u>1,059,965,145.93</u>	<u>1,009,815,131.77</u>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57,699,689.74	1,009,815,131.77
租赁收入	<u>2,265,456.19</u>	<u>-</u>
合计	<u>1,059,965,145.93</u>	<u>1,009,815,131.77</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 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 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84,447,508.51	173,118,951.65	-	-	-	1,057,566,460.16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收入	884,447,508.51	173,118,951.65	-	-	-	1,057,566,460.1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33,229.58	133,229.58
合计	<u>884,447,508.51</u>	<u>173,118,951.65</u>	<u>-</u>	<u>-</u>	<u>133,229.58</u>	<u>1,057,699,689.7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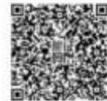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 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 投资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41,248,933.18	268,549,041.81	-	-	-	1,009,797,974.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41,248,933.18	268,549,041.81	-	-	-	1,009,797,974.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7,156.78	17,156.78
合计	<u>741,248,933.18</u>	<u>268,549,041.81</u>	<u>-</u>	<u>-</u>	<u>17,156.78</u>	<u>1,009,815,131.77</u>

24.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2,423.15)	(2,260,339.04)
手续费支出	<u>36,077.56</u>	<u>140,068.36</u>
合计	<u>13,654.41</u>	<u>(2,120,270.68)</u>

2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86,691.85)	(3,614,45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243.06)	(162,724.8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80.00)	2,16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u>(13,831.90)</u>	<u>(1,142.60)</u>
合计	<u>(13,450,946.81)</u>	<u>(3,776,159.7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分包劳务费	272,909,810.10	243,129,753.93
耗用的原材料	553,099,946.40	562,594,313.64
职工薪酬	114,910,093.98	93,152,129.30
安全生产费	15,863,496.90	15,146,969.62
科研技术服务费	2,110,037.73	7,519,585.26
物业费	1,295,507.14	1,584,502.43
委托开发费	1,062,075.48	730,000.00
业务招待费	555,283.58	566,118.9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0,569.10	2,778,721.89
中介机构费	158,597.43	131,694.89
差旅交通费	120,732.84	445,917.30
专家咨询费	14,708.74	929,478.78
其他	11,246,172.66	10,552,348.45
合计	<u>973,677,032.08</u>	<u>939,261,534.47</u>

27.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40,180.34	5,523,108.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014,198.57)</u>	<u>(577,459.05)</u>
合计	<u>4,325,981.77</u>	<u>4,945,649.0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70,594,992.91	65,026,312.8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48,748.23	16,256,578.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63,267.18)	(4,808,297.85)
优惠税率的影响	(7,059,499.28)	(6,502,631.29)
	<u>4,325,981.77</u>	<u>4,945,649.08</u>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25,981.77	4,945,649.08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66,269,011.14	60,080,663.77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2,956.28)	73,567.27
信用减值损失	13,450,946.81	3,776,159.72
固定资产折旧	2,229,728.32	2,778,721.89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10,784,234.83	(25,662,694.8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得	2,41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14,198.57)	(577,459.05)
存货的减少	2,277,406.54	(579,64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5,781,878.53)	(175,560,54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3,271,196.19	137,126,858.8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9,534,094.55)</u>	<u>1,455,624.13</u>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3,725,400.84	-	-	3,725,400.84
应收票据	-	30,637,315.62	-	-	30,637,315.62
应收账款	-	1,020,847,523.05	-	-	1,020,847,523.05
应收款项融资	-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	783,903,345.56	-	-	783,903,34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5,299,626.50	-	-	5,299,626.50
长期应收款	-	77,616.00	-	-	77,616.00
合计	-	1,844,490,827.57	2,000,000.00	-	1,846,490,827.5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应付账款	-	1,106,939,720.66	1,106,939,720.66
其他应付款	-	50,086,779.60	50,086,77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38,965.31	5,938,965.31
长期应付款	-	5,483,558.80	5,483,558.80
合计	-	1,168,449,024.37	1,168,449,024.37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9,192,666.29	-	-	9,192,666.29
应收票据	-	2,000,000.00	-	-	2,000,000.00
应收账款	-	588,114,618.39	-	-	588,114,618.39
其他应收款	-	396,429,414.07	-	-	396,429,41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	3,283,258.40	-	-	3,283,258.40
长期应收款	-	64,796.00	-	-	64,796.00
合计	-	999,084,773.15	-	-	999,084,773.15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续）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准则要求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	736,026,013.00	736,026,013.00
其他应付款	-	50,495,320.20	50,495,32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63,522.03	2,263,522.03
长期应付款	-	7,164,038.62	7,164,038.62
合计	-	795,948,893.85	795,948,893.85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37,315.6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782,511.28元）。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5、7及9。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将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06,939,720.66	-	-	-	1,106,939,720.66
其他应付款	50,086,779.60	-	-	-	50,086,779.60
长期应付款	-	5,483,558.80	-	-	5,483,55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938,965.31	-	-	-	5,938,965.31
合计	1,162,965,465.57	5,483,558.80	-	-	1,168,449,024.37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36,026,013.00	-	-	-	736,026,013.00
其他应付款	50,495,320.20	-	-	-	50,495,320.20
长期应付款	-	7,164,038.62	-	-	7,164,0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63,522.03	-	-	-	2,263,522.03
合计	788,784,855.23	7,164,038.62	-	-	795,948,893.85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13%	73.21%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天府绿道成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湖北中海海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42,046,359.35	407,143,062.0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5,854,569.42	35,507,908.4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55,433,238.35	57,877,396.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425,762.25	202,236,153.0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172,138.11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4,912,655.14	3,537,657.35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182,928.57	19,193,412.04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464,701.71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1,055,866.00	6,453,937.4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212,795.07	1,948,881.95
中建钢构天府绿道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1,418,708.03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483,136.32
合计		<u>590,761,013.97</u>	<u>735,800,252.98</u>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992,410.69	1,896,432.33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u>713,402.23</u>	<u>203,871.32</u>
合计		<u>1,705,812.92</u>	<u>2,100,303.65</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2021年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	238,765.26

（4） 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52.97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2,232,400.00
合计		1,452.97	2,232,400.00

5.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归集至集团内公司账户的资金，于“其他应收款”列示，直接通过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于“银行存款”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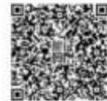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6,775,549.00	339,267,813.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331,633.47	73,237,012.0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6,452,794.21	6,707,199.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32,544.48	21,359,795.91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8,848,694.35	42,111,756.70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11,902,093.48	10,920,819.1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71,631.48	11,220,737.54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37,915.96	10,399,795.9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34,803.50	5,265,756.92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9,866.68	4,161,042.6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86,975.99	-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2,325,056.90	2,078.18
天津中建壹品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1,933,399.94	-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637,821.57	1,637,821.57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08,178.91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56,680.00	-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1,465.55	341,465.55
武汉中建三局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931.96	1,526,290.82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901.37	1,499,408.23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376.05	84,420.8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432.66	151,432.66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856.84	84,856.84
广州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95.68	56,295.6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100.00	-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33,510.47	33,510.47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	1,350,451.13
佛山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13,775.06
中建钢构天府绿道成都有限公司	-	132,989.69
合计	737,803,510.50	532,566,421.5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16,289.47	137,133,932.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8,389,228.51	165,573,988.03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6,912,171.58	84,222,048.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5,500.00	2,815,5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	555,000.00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蚌埠至五河高速公路工程经理部	200,000.00	-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601.60	-
湖北中海海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武汉中建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武汉鹏展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
合计	<u>779,067,791.16</u>	<u>390,507,468.87</u>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u>5,000,000.00</u>	<u>3,000,000.00</u>

(5)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2,157.81	18,910.1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u>94,037.00</u>	<u>97,703.40</u>
合计	<u>336,194.81</u>	<u>116,613.52</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88,542.99	36,225,666.28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u>212,608.08</u>	<u>212,608.08</u>
合计	<u>36,401,151.07</u>	<u>36,438,274.36</u>

九、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类型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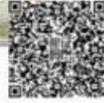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负责人: 傅奕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2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5〕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9月19日



执业报告专用



姓名 傅奕 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30202197806242021
ID card No.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士强
 Full name 孙 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01
 Date of birth 1980-12-0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Work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012010019
 Identity card No. 42012419801201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895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0024338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3

防伪编号： 02712022041107424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8号
委托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9
报备日期： 2022-04-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傅奕 孙士泉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7-82612688
通信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88 Jingnan Avenue, Qiaokou District
Wuhan,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8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8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8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8号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92,686.29	802,980.0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应收票据	2	2,000,000.00	30,310,670.57
应收账款	3	588,114,618.39	437,342,256.14
应收款项融资	4	-	3,793,900.00
其他应收款	5	396,429,414.07	369,345,197.27
存货	6	3,945,120.56	3,365,472.62
合同资产	7	17,375,320.11	2,735,43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3,258.40	244,136.00
其他流动资产	8	49,345,470.02	23,682,775.18
流动资产合计		1,069,685,887.84	871,622,822.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64,796.00	174,699.70
固定资产	10	82,731,148.25	84,221,70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783,925.09	206,46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79,869.34	84,602,872.93
资产总计		1,153,265,757.18	956,225,69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736,026,013.00	641,391,433.79
合同负债	14	13,072,570.04	10,502,1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	662,583.92	-
应交税费	16	17,540,281.97	5,147,345.75
其他应付款	17	50,495,320.20	20,780,87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522.03	257,365.50
其他流动负债	18	17,044,605.95	23,750,311.84
流动负债合计		837,104,897.11	701,829,4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	7,164,038.62	5,480,06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038.62	5,480,063.00
负债合计		844,268,935.73	707,309,53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盈余公积	22	15,922,938.54	9,914,872.16
未分配利润	23	143,073,882.91	89,001,28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96,821.45	248,916,1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265,757.18	956,225,695.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4	1,009,815,131.77	808,782,139.76
减：营业成本		872,511,019.99	715,721,274.84
税金及附加		3,861,343.99	3,540,239.23
管理费用		35,120,870.40	23,041,257.30
研发费用		31,629,644.08	1,534,358.28
财务费用	25	(2,120,270.68)	(2,342,726.41)
其中：利息收入		2,260,339.04	2,384,348.4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	(3,776,159.72)	(634,932.4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3,567.27)	74,757.58
营业利润		64,962,797.00	66,727,561.69
加：营业外收入	27	65,992.97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7.12	41,665.00
利润总额		65,026,312.85	66,745,896.69
减：所得税费用	29	4,945,649.08	6,693,126.60
净利润		60,080,663.77	60,052,770.0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0,080,663.77	60,052,770.09
综合收益总额		60,080,663.77	60,052,77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4	89,029,280.52	248,914,152.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4	89,029,280.52	248,914,15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0,082,463.77	60,082,46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082,463.77	60,082,463.77
(二) 利润分配	--	--	--	--	6,008,066.38	(6,008,066.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08,066.38	(6,008,066.38)	--
(三) 专项储备	--	--	--	15,148,949.62	--	--	15,148,949.62
1. 本年提取	--	--	--	15,148,949.62	--	--	15,148,949.62
2. 本年使用	--	--	--	(15,148,949.62)	--	--	(15,148,949.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922,938.54	143,127,682.91	309,050,621.45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3,929,935.15	34,953,792.44	188,883,727.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3,929,935.15	34,953,792.44	188,883,72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0,082,770.69	60,082,77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082,770.69	60,082,770.69
(二) 利润分配	--	--	--	--	6,005,277.91	(6,005,277.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05,277.91	(6,005,277.91)	--
(三) 专项储备	--	--	--	12,273,935.13	--	--	12,273,935.13
1. 本年提取	--	--	--	12,273,935.13	--	--	12,273,935.13
2. 本年使用	--	--	--	(12,273,935.13)	--	--	(12,273,935.1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914,872.14	89,029,280.52	248,914,15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306,987.83	688,203,35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2,971.20	8,181,7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149,959.03	696,385,1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888,702.51	515,465,97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00,254.64	77,538,59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7,716.08	29,768,8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7,661.67	77,441,0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94,334.90	700,214,481.9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1,455,624.13	(3,829,3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624.13	1,350,95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624.13	1,350,952.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624.13)	(1,350,9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	-	(5,180,306.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80,306.7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